

参保者从单位离职以后，医保卡不能使用的原因是因为参保者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以后，用人单位不再为参保者缴纳医疗保险费，而参保者本人也未以个人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继续缴纳医疗保险费，从而使参保者的医保卡被冻结而导致不可用。

那参保者在就医时出现医保卡被冻结不能使用的情况时，参保者应该如何处理呢？

参保者可以在医院直接将医保卡转为自费结算模式，且个人先自行垫付医疗费用，并保留好发票、清单、病例等就医时的相关材料。

然后及时的将离职后断缴的医疗保险费补缴上。

医保保费补缴完以后，中断保费期间产生的医疗费用，就可以按规定享受医保的报销待遇了。

但报销时，需要参保者携带报销需要的相关材料去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手工报销，不能在就医的医疗机构直接结算。

另外大家需要注意的是：上述的保费补缴时间，必须是在断缴三个月之内及时补缴才可以按规定享受医保报销待遇。

如果参保者离职以后的医保费断缴时间已经超出了三个月，即使补缴上保费，此次就医产生的医疗费用也不能享受报销待遇。

因为按照医保政策规定，参保者断缴保费超过三个月以上再续交保费，就需要有三个月的等待期，而等待期之内发生的医疗费用是不能享受报销待遇的。

所以参保者离职以后产生的就医费用，如果是发生在断缴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期间内，即使补缴完保费也不能享受报销待遇。